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瑞保险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事项、优惠费率以华瑞保险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2);

(3)富荣福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7)富荣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10)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11)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88);

(12)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瑞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

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司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12日起新增委托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瑞保险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瑞保险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5173、C类 005174);

(2)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792、C类 004793);

(3)富荣福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5164、C类 005165);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790、C类 004791);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788、C类 004789);

(6)富荣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794、C类 004795);

(7)富荣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3467、B类 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5104、C类 005105);

(1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6109、C类 006110);

(1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6488、C类 006489);

(1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里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8层806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 勇勇强

电话:021-68595698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二、通过华瑞保险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3月12日起在华瑞保险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咨询

三、重要提示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om.cn

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公司网站:www.huaruisale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A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7476	007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法规。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

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费率,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Y<=30天,赎回费率为0.10%;当30天<=Y时,赎回费率为0。

2、投资者Y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比例归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随后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期开始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出基金转出时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或理财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I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不在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0年3月11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80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80203
中银招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2
中银招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53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B类份额	007709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消费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4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货币回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中债1-3年中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77

关于调整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国内市场A股ETF收费调整的通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证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将对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深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5000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调整为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的3.5万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不足3.5万元时按照3.5万元收取;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5000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0。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及摘要进行更新并予以披露。投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0年3月12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12日起,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上限不超过3千元(含本数)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上限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累计超过5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0年3月11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1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亿(含)以下,且A类和B类分别暂停1.0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和B类合计金额1.0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元(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和B类分别暂停1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和B类合计金额1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3月13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